



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3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

貳、地點：本局301會議室

參、時間：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肆、主持人：劉局長慶豐

紀錄：陳重光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桃園地檢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、法務部廉政署莊廉政專員越雯、桃園市調查處桃園站陳副主任憲炎、本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鎮宇及各位與會先進、同仁，大家午安，大家好。

本局去(112)年度就捷運土地開發案已召開 3 次聯繫會議，針對「捷運機場線 A10 站第 2 次公告招商條件設定」及「捷運綠線 G09 站第 2 階段協議價購」進行討論，以協助本局之行政行為能更加公開透明，藉此排除外部不當干擾，讓本局同仁可以安心執行職務。

鑒於近期「容積」爭議為大眾所討論議題，本局辦理土地開發案亦有相關，之後如有相關議題，將再請各機關協助提供意見。

本(11)日召開聯繫會議有 3 個議題，分別為「捷運綠線 G09 站協議價購執行情形」、「捷運綠線 G31 站協議價購執行情形」及「捷運機場線 A10 站第 2 次公告招商流標後續處理」，希望能透過各界不同角度，再次給予本局指教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主席裁示：本案廉政平臺截至目前執行情形，感謝本局政風室的幫助，包括陪同業務單位去拜訪建設公司或地主等，且拜訪結束後亦有填寫紀錄單作為證明；餘洽悉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土地開發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（一）議題一：捷運綠線G09站協議價購執行情形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：

針對簡報內容，某住戶所述買賣價金，如認為有明顯超過市場行情，是否有佐證資料或查證方式？

本局回應：

本府係透過內政部實價登錄系統，查明確實有該戶所指之交易案例，並比較當時周邊類似標的之住宅區交易市價，該案例價格係明顯高於周邊行情。另依不動產估價相關法令及參照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辦法規定，市價以參考估價標的周邊半年至一年之成交案例為準，本府係於109年辦理協議價購，該戶提供之交易案例非於價格日期區間，爰該案例不予採用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二）議題二：捷運綠線G31站協議價購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三）議題三：捷運機場線A10站第2次公告招商流標後續處理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，之後本局辦理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的開工典禮，也會結合廉政平臺辦理啟動儀式，屆時再邀請大家來參加，並給予本局建議。